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 [2024] 32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省儿童医院:

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注册在县级医院(含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且执业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全省培训名额共6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有关精神,确有需要的,执业机构可扩展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培训医院

省儿童医院。

三、培训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培训时间1年。

四、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儿科医师转 岗培训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 [2015] 926 号)、《国家卫生健 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印发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版)的 通知》(国卫医资源便函 [2022] 230 号)开展转岗培训。

五、工作要求

- (一)请相关设区市卫健委按照通知要求及分配名额确定参训人员,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表(附件2)报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联系人内网邮箱,其他有申报意向或超名额申报的设区市可与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联系。全体参训人员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到培训医院报到、参训,具体由省儿童医院另行通知。
- (二)省儿童医院应按照培训内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培训期满,应结合参训医师考勤、理论考试、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等情况,出具书面考核意见,并为考核合格的医师出具培训合格证书。考核意见应于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上报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并抄送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选派医院。
- (三)中央财政专项给予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补助 1.5 万元/ 人/年,由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至培训医院。补助资金主要用 于培训工作支出以及改善参训医师培训期间的生活、住宿条件, 不足部分由选派医院结合其他培训经费统筹安排。培训医院应做

好专项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四)对儿科转岗培训合格并转注册或增加注册儿科专业执业范围的医师,无需重新参加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即可直接参加同级转考(即已具备原某一专业职称,申请报考与该专业同等级别的儿科职称),同级职务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并可继续申报上一级儿科专业技术职务,且其参训经历视同进修1年。

联系人: 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 张鸿宇, 电话: 0591-87824331; 省儿童医院事业发展部 陈阿虹, 电话: 0591-86231040。

附件: 1.2024 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

2.2024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名单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

单 位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人)	培训医院		
福州市	1			
漳州市	1			
泉州市	1			
三明市	1	福建省儿童医院		
南平市	1			
宁德市	1			
总 计	6			

附件 2

2024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名单表

市卫健委		填报人		电话	
单位	姓名	所在科室	学历	现执业范围	手机

抄送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